

東海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60081346號函准備查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195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臺高(二)字第1000237104號函備查
105年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2148號函備查
108年4月16日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236號函准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加強學生國際交流學習，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大學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至對方學校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相關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同級或跨級學位。
-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境外大學。
 -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同時修讀境外大學同級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期間之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業期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本校學生同時修讀境外大學跨級學位者，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八個月。
 -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學系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課程與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論文指導（學士班免）、註冊、名額及學位授予等事項擬定中、英文版之合作協議書，經系、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學校共同簽署後實施。
- 前項雙聯學位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須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訂。

-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位，應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會同相關學系審核通過後，彙整通過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並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修業事宜。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依協議書之規定期限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相關表件，送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會同相關學系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前項入學本校修讀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
- 第九條 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適當年級肄業。
- 第十一條 雙聯學制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